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过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捷爽先生、居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陈刚、夏克金

2023年12月25日